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廣福自重字第 153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府地重字第 109030251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40 號)

理事長 許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中興五街236號

參、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略)

肆、主席：理事長 許

記錄：李

伍、主席宣布開會：本重劃會理事7人，出席7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事宜及工程預算書圖。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2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2. 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細項分為整地工程、道路工程、寬頻纜線槽工程、排水工程(含滯洪池)、污水工程、路燈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觀工程、停車場工程及雜項工程。工程設計內容均符合相關設計法規；工程預算編列參照相關營建物價水準，內容詳參工程預算書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通過，並請將工程預算書圖函送桃園市政府審查。

提案(二)：審議重劃區辦理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土地改良物第一次複估成果。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第1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2. 本重劃區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參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重劃區於109年7月15日開始辦理地上物補償費公告，針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地上物所有人於109年10月5日委由本案查估單位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複估作業，本次複估除部分權屬變更外，複估增加補償金為新台幣2,046,631元，詳如第一次複估調查表及清冊(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通過，並請將相關清冊、調查表函送桃園市政府備查。

提案(三)：有關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授權理事長及理事兩名依法協調。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第1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2. 本重劃區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參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重劃區之墓主桃園市草漯○○宗親會文房公祭祀會對地上物補償金額仍有異議，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報請理事會協調。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討論撤銷本提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時，後續依據本提案說明1之法令規定由理事會進行異議之協調處理，並將協調結果報請市政府知悉，如協調不成時，再報請市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

柒、報告案：桃園市政府擬將桃42線月桃路由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拓寬至本重劃區東側，並連接至30米道路，將涉及本重劃區部分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故建請桃園市政府儘速推動後續用地變更及工程設計變更之作業，以免影響本重劃案之作業進度。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整。